

管制光污染 年內完成研究



(明報)2009年4月6日 星期一 09:55

【明報專訊】商業大廈外牆燈飾及發光招牌造成的光污染近乎無王管，環保署 回應時則指出，是否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研究，預計今年內可完成。

現法例只管招牌結構交通安全

雖然環保署指室外照明如廣告燈箱和射燈等，現已受環保署、屋宇署、消防處、海事處、警務處、民航處及食環署規管，但根據本報資料，現時法例多着眼於戶外招牌結構是否安全，以及招牌或大廈燈飾會否影響交通安全。舉例說，政府出租山坡或天橋等作廣告位時，合約多訂明招牌或廣告不得過分光亮，亦不得使用閃動的照明系統，以防令駕駛者目眩；巴士站上蓋宣傳燈箱亮度亦不得對駕駛者造成滋擾。不過，法例未有監管戶外和大廈外牆燈光滋擾住戶的問題。

測量師何鉅業認為，可考慮引入獨立法例監管光污染，例如限制戶外招牌或燈飾亮燈時間或閃爍頻率。

環保署則表示，鑑於過度使用戶外燈光裝置會浪費能源，政府正參考相近城市經驗，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是否可行，料今年內可完成，政府會因應研究結果，考慮是否規管戶外燈光裝置（包括操作時段），並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、商會及公眾。